

# “双十一”不仅看量,还要看质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对网购的监管不能止于临时“打招呼”,与之相比,常态化规范化的巡查更不可少。做到这些,既需要相关法规制度的完善,也需要监管部门主动对接,用好电商的大数据,用大数据监管大市场。因为骄人的网购交易量,中国已经被世界视为电子商务最发达的国家,但是这种发达不能仅仅体现在交易的数量上,还应该体现在监管的水平上。

11月11日,曾经的“光棍节”已经成为网络购物狂欢节。7年前横空出世的“双十一”网络购物活动,如今已经不再是阿里巴巴“独家所有”,国内几乎所有的电商都深度参与其中。“双十一”像美国的感恩节一样,因为商业气氛浓厚,可以让人在“血拼”中体验到消费的快乐,逐渐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商业文化品牌,并且有向全球输出的趋势。对于这个亿万网民多年的“买买买”树立起来的品牌,仅靠网民的参与热情还不足以呵护,还需要电商多一些自我约束,还需要监管部门多一些常态化规范化的监管。

去年“双十一”,阿里巴巴一举拿下912亿元的交易额,按照这个趋势,今年破千亿元也非难事。在中国经济下行之际,这样的数据堪称亮点。更重要的意义则在于,无远弗届

的网络购物不仅释放了农村市场的消费潜力,还促进了城乡之间信息、商品和人力资源的流通,为就地城乡一体化带来了契机。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新常态要有新动力。“双十一”的发展轨迹,证实了互联网经济在当下已经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当然,“双十一”是个快速崛起的品牌,因为快难免会有一些漏洞甚至隐患,现在的网购不仅消费者群体庞大,平台也呈现出多元化、多渠道的态势,用鱼龙混杂形容也不为过。因为遭遇了各种网购陷阱,确有不少消费者在狂欢之后后悔得想“剁手”。与天量的交易额相比,网购陷阱中的那些问题看似影响不大,但也应该引起电商和监管部门的重视。在任何市场上,都是砸牌子容易立牌子难,比如“中国制造”就因为一

些企业的粗制滥造,被海外舆论抹黑,整体形象一直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前车之鉴,历历在目,正在向全球输出的“双十一”应该且行且珍惜。

企业对市场的风险总有天生的敏感。“双十一”靠着巨大的品牌影响力发展到这等规模,每家电商都不舍得让它“忽喇喇似大厦倾”,他们必然要投入巨大人力和物力去消除隐患。在这方面,他们有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通过数据分析、智能识别,可以将假冒产品拒之门外,也可以让先涨价再打折的欺诈手段迅速现形。以阿里巴巴为例,他们凭借大数据打假系统每秒分析数据1亿次的强大能力,仅在去年就拦截了涉假商品信息1.2亿余件,为线下打假提供了坚实基础。但是,也不是所有的电商都一定会积极自律,一些

自营类电商因为逐利的本能也可能干预价格,有意或无意地设置消费陷阱,这就需要监管部门及时作为。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召集了15家电商,召开规范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行政指导会,对网络企业加强自治,规范网络促销活动提出要求。这个应急的“预防针”很及时,但是对网购的监管不能止于临时“打招呼”,与之相比,常态化规范化的巡查更不可少。做到这些,既需要相关法规制度的完善,也需要监管部门主动对接,用好电商的大数据,用大数据监管大市场。因为骄人的网购交易量,中国已经被世界视为电子商务最发达的国家,但是这种发达不能仅仅体现在交易的数量上,还应该体现在监管的水平上。由是观之,各电商各监管部门仍然是任重道远。

舆论场

## 监察革新

一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悄然启程。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部署在3省市设立各级监察委员会,从体制机制、制度建设上先行先试、探索实践,为在全国推开积累经验。这意味着酝酿已久的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一个崭新的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正浮出水面。

王学钧

此次改革试点旨在探索建立一个更加具有系统性和协调性的综合性国家监察机关,通过实施组织和制度创新,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实现监察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全覆盖,是此次改革的核心诉求之一。

《人民日报》评论文章《深化监察改革,清除监察死角》指出,在当前的监督体系中,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监察在加强行政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两者之间,存在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的监察区域。“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需要通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扩大监察范围,丰富监察手段,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更加深入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京报》社论《新的国家监察体系“破冰而出”》则认为,“此次三地试点改革方案,无疑突破了过去的掣肘,扩大了监察对象范围。‘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等表述体现出巨大的制度进步价值。”

对反腐败资源力量进行有效整合是此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引起了专家学者的广泛关注。中国政法大学副校

长、行政法学教授马怀德在接受媒体采访时指出,整合现有反腐资源力量是提升监察权威性、提高反腐效率的必然要求——“现行监督体系是由不同的监督主体组成的一个多元系统,由于整体设计协调性不够,监督主体各自为战,单打独斗、力量分散现象突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廉政研究院院长乔新生在接受财新网采访时强调反腐力量的整合重在职能的整合——“如果不能有效理顺和梳理各方职能,在反腐败体制改革的过程中零打碎敲,很有可能会导致反腐败体制更加混乱。”

很明显,强化监察职能的独立性是此次改革的一项重大突破。继十八届六中全会公报历史性将监察机关与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并列提出之后,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明确提出设监察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由省(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作为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李成言在接受人民网记者采访时着重指出,通过人大授权的方式,整合多种反腐力量,成立监察委员会,“全面提升了反腐机构的法律地位”,有效破解了“同体监督”难题。

监察体系的顶层设计,同样在地方上引发强烈反响。《钱江晚报》评论文章《重大政治改

革出台,监察委浮出水面》认为,“人大成立的监察委员会将获得与同级政府同样的法律地位,均为同级人大授权产生,并由监察委员会对政府进行监督,这样的监督体制就从内而外,实现了体外监督。”《长江日报》则在评论文章《监察制度改革致力于全覆盖》指出,“监察委员会成为与政府、司法机关等相提并论的国家机关,权力和责任更重,将实现国家监察的全覆盖,是‘从严治党’向从严监察国家机关的延伸。”

那么,为什么首批试点选择浙江、山西和北京这三个省市?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认为,浙江位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本身的纪检监察力量比较强大,选择浙江为试点可以为发达地区作示范;山西位于中西部地区,曾经发生过塌方式腐败,在山西试点不仅可以为中西部地区的改革积累经验,同时也能体现中央对“修复后”的山西省委省政府的信任。在庄德水看来,选择北京试点有特殊意义,因为“此前的政治试点很少选择北京,这一决定可以体现这项改革的力度,同时发挥首都的政治影响力”。而这一观点也得到了《京华时报》的赞同,其评论文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开启进行时》甚至认为,此番北京成为改革试点暗示着“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将只许成功”。

媒体视点

## 林毅夫与张维迎未必非此即彼

11月9日下午,经济学家林毅夫与张维迎同时出席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举行的产业政策思辨会,并展开面对面辩论。张维迎主张废除任何形式的产业政策,政府不给任何行业、企业特殊政策。林毅夫认为经济发展需要产业政策才能成功,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有为的政府”必不可少。

实际上,自两位学者争论发酵伊始,即出现了不少质疑之声。或认为张、林争论聚焦不准,没有抓住中国经济发展的根本问题;或认为一味迷信市场的效率,以及过于注重产业政策的作用,都失之偏颇。无论是张维迎对于纯市场化的执着,还是林毅夫对于“有为的政府”的推崇,都走向了极端,换言之,两位学者的观点并不是非此即彼。而且,这其中任何一种观点,都无法求解中国经济目前遇到的困境。

向来以推崇市场化著称的西方国家,也未否认过产业政策。2014年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的梯若尔,作为产业组织学开创者,其理论的重要内容即是用公共政策来控制市场失灵和强化竞争,约束所谓市场权力。而善用政府宏观调控的中国,近年来也越发注重市场作用。今年6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政策制定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旨在规范政府行为,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十分需要学界对于当前经济问题的建言和辩论。然而,欲为中国经济探寻持续稳定发展之路,首要的乃是研究基本问题,把主要精力放在密切联系实际情况上,如此才能将具体政策的建议建立在更加科学的基础之上。此番林毅夫和张维迎辩论,各执一端,既不能互相说服对方,也未必能令观者信服。唯有这两者之间寻求契合中国经济当前境况的中间观点,才有希望对中国经济发展有所裨益。(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 “只罚不管”的园林部门更该受罚

一家之言

范军

珠海拱北两名老太太去年底出于好心,请人修剪小区内多年无人维护的大树,将7棵被台风吹倒、已死亡或有隐患的树砍掉,不料随后收到12万余元罚单。(11月10日《南方都市报》)

小区绿化树被台风吹倒或早已枯死,有碍观瞻,而且影响人车通行,对人车安全也构成威胁,这是很简单的道理。小区管理小组的两位退休老人请人将这些树木砍掉,完全是出于公益目的。政府部门对其作出罚款12

万余元的处罚,不仅伤害了老人热心公益的善心,也存在“钓鱼执法”的嫌疑。

彼时物业管理和小区业委会已经退出,小区管理处处于瘫痪状态,几位老人在此情况下自告奋勇,并在取得多数业主许可下,成立了小区管理小组。管理小组每天做的是义务工,小区环境卫生、安全等状况得到了改善,这是业主们有目共睹的。绿化树或被台风吹倒,或早已枯死,很长时间没有政府部门清理,几位老人主动出钱请人砍掉,即使有违法律程序,责任也不应该由两位老人承担,应该由全体业主分摊。

再者,绿化树倒伏在道路上,在小区没有物业和业委会

管理的情况下,这些树木到底应该由谁来处理?当地政府部门是不是认为:绿化树倒伏应该由小区自行处理?如果这样,两位老人在经过多数业主同意后砍掉树木,是在代为履行行业义务,实在不应该被判为责任承担者。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而在具体工作中,不少地方的城市绿化树归口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也就是说,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都是责任主体。在明知该小区树木被台风吹倒,而小区没有物业和业委会情况下,

这些树木该由谁来处理?我想相关政府部门不能否定自身的职责吧。树木倒伏,长期不管不问,这是什么作为?树木一经被人砍掉,马上开出罚单,这又是什么行政行为?

两位老人请人砍掉树木,是存在违反审批程序问题,但是政府部门在执法时,首先应明确自己的责任,而不能两个眼睛只盯着老百姓的违规。政府监管执法部门的行政行为,一定要经得起情与法的双重拷问。倘若政府部门在工作中主动一点,责任心强一点,帮助小区解决树木倒伏难题,又怎会置两位老人于“好心办坏事”的万分痛苦之中?

投稿信箱:qilupinglun@sina.com